**碧水天源怡景湾消防改造工程合同**

**（20231103版）**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东莞市南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碧水天源怡景湾消防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南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碧水天源怡景湾消防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地址： 大朗镇碧水天源怡景湾

1.2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线路、管道、消防设备调试等全部工作 。

1. **工期要求**

2.1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延迟超过3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付款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完成剩余工作。

2.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经甲方同意后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1. **承包方式**

3.1包深化设计并在本合同签订 7 天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一式 叁 份、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进退场费、运输、装卸搬运及保管等）、包安装及调试、包各类材料产品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包各种形式的资料编写、收集、归档，并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及甲方结算要求且须及时办理签证及报价）、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利润、包管理费、包税金、包风险、包保险、包场地清理、**包验收合格（含政府消防验收通过）**、包保修、包防疫费、包报建安工程险、包物业报建费（如施工押金5000元，消防放水费用按实际放水量及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收费，入场工作证工本费15元/张，其他按小区装修管理规定为准）等本工程涉及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四、合同价格**

4.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合同单价即附件一的不含税综合单价（税金另计）**，合同单价包括乙方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的费用，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附件体现的工作内容及虽未在书面文件中体现但属于完成本工程及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作所必须完成的工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乙方开具税率 %的增值税 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税率调整，税金随之调整，详见附件一。

4.2乙方确认合同单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第1.2条及第3.1条所述内容的价款，乙方不因施工条件、施工难度等的任何变化向甲方主张增加价款。

4.3本合同暂定总价（大写）： 元整，此价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五、结算方式**

5.1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包干，除甲方原因的设计变更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工程量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收方单或竣工图为准。

单价调整按下列办法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作为变更工程的单价;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工程的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根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县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工程量洁单计价指引(2013)》及相应计价依据，以及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文件。材料价格调差执行施工当期《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信息价;如《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信息价而《广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有信息价的，则执行施工当期《《广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信息价:如以上皆无，则执行双方认可的市场价:如采用市场价格，必须注明该材料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按以上计价方式税前下浮25%后计取税金**，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5.2 凡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规定本工程应纳的税项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由乙方支付。施工条件的变化和一切政府部门颁布的价格调整文件及物价客观波动情况，已由乙方考虑在合同单价内，日后工程造价不因此调整。

5.3乙方已实地考察过本工程施工现场，合同单价内已包括保证质量、安全及进度的措施费用。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任何措施不另外计取费用(即: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只对其认可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的可行性，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增加费用不计取)。

5.4若出现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建、缓建及必要停工，甲方无需补偿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工期顺延。

5.5本工程如不符合（或超出)设计要求或本合同要求，或因乙方失误导致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的，由乙方负全责。

5.6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须本合同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逾期报送来的，甲方有权延付(至少6个月)或拒付工程结算款。

5.7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资料:

(1)结算申请会签表（按甲方格式，一份);

(2)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由乙方绘制);

(3)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和本工程移交甲方的证明;

(4)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

(5)工程材料及设备清单等(须注明主材的品牌、型号规格等):

(6)材料及设备说明书、认证书、检测报告及其合格证等;

(7)设计变更单及现场签证资料 ;

(8)工程洽商记录等其他结算资料。

5.8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签证单(以甲方要求的格式为准)必须为签章齐全的原件，否则甲方不予结算相关费用。

**六、付款方式**

6.1本合同生效且本工程施工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工程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80%。

6.2本工程经政府主管部门及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双方办理结算，双方就结算结果达成书面一致后，甲方付至结算总价的97% 。

6.3合同结算总价的3%作为本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且乙方取得“保修合格证明”后，双方无息结清保修金。

6.4乙方向甲方申请合同款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6.4.1《付款申请书》、验收报告、移交报告，验收、移交报告需甲方签字、乙方签字和盖章。

6.4.2申请保修金时还需附“两年保修合格证明”。

6.4.3申请结算款时需附“结算确认书”。

6.4.4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须本合同甲方执行联系人签字确认），逾期提交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延付（至少6个月）或拒付工程结算款。

6.5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必须凭甲方认可的等额发票收取（发票内容与合同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甲方以实际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和发票的时间作为付款周期的起始时间，若乙方不能按时请款开票，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须按假发票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按乙方提供假发票处理，且同时拒付合同价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6如双方对付款金额产生争议或未就结算结果达成一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

6.7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且结算款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合同款支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再基于合同款支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6.8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水电费、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七、材料及质量要求**

7.1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施工质量相关规范和强制标准的“优良”标准。

**7.2材料品牌：水管：联塑，水阀：304不锈钢，电：电缆线，全部材料须满足国标及甲方要求。**

7.3乙方保证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为环保、无异味，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7.4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7.5乙方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样品、合同要求（如本合同书附件等）和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材料的供应及施工，并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及对材料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且是优等品，并符合政府主管部门（如消防部门）的要求。

7.6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材料时，可要求乙方重新供应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并承担费用（含重新施工费用），同时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7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国家及东莞市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依相关要求进行必要的现场抽样送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乙方所送检的检测单位等均需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要求。送检人员须由甲方及乙方人员组成，按政府相关规定取得检测合格证明后方可投入使用。如甲方要求另行检验、检测，受检样品由乙方无条件提供，样品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检验、检测合格则检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并无条件将该批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工期不顺延。

7.8材料或设备的保管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进场材料及设备进行妥善的包装、围蔽、保护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已进场材料设备不能运出甲方现场。

**八、双方责任和权利**

**8.1甲方责任和权利**

8.1.1甲方指定 李积荣 为本合同的甲方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 15814135560 。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或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

8.1.2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验收。

8.1.3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总体情况安排工期，规定乙方先做某部位后做某部位，何时增加工人何时减少工人，乙方必须服从调动及安排且不再增加费用，也不要求甲方支付停工、窝工等损失。

8.1.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不符合设计、违反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材料浪费、破坏其他工种既有成品等违规行为强行制止，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同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理。

8.1.5甲方有对乙方的管理权，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在施工现场组织指导工人作业。

8.1.6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1.7对于甲方认为会影响工程质量或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的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本项目上使用。

8.1.8甲方对乙方向其所聘请工人发放报酬情况享有知情权，有权知道乙方工人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实施情况，对不合理、违规的分配甲方有权制止及干预。

**8.2乙方责任和权利**

8.2.1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作为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乙方授权代表以乙方的名义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均予以认可并对其行为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更换授权代表的，应在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2.2本工程施工过程如出现赶工、交叉作业、停工及工人工资、材料费、机具费上涨等风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减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乙方不得就上述原因要求甲方对施工报酬再作相应调整；且乙方无论在任何时候进退场，均不计进退场费，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8.2.3凡是有变更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并满足相关要求。凡变更工程必须附有甲方出具的书面依据，方可纳入结算范围，计价按合同原则执行。

8.2.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对违反合同、规范事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及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二次后仍不能满足合同或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

8.2.5合同履行期间，与本合同、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2.6严格遵从甲方在执行工程管理的过程中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保证施工安全质量，对工程的进度、安全、质量等承担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东莞市有关文件及甲方针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8.2.7加强乙方人员建设。乙方管理人员经常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2.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批进场材料须经甲方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不符合的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并无条件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

8.2.9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

8.2.10施工中与甲方积极配合，保护所有成品，施工过程不得影响住户的作息。

8.2.11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安排工人施工，消除安全隐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年龄必须在18-55周岁之间。乙方是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人，负责保障施工及现场安全，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导致的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及其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费用，否则有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费用。

8.2.12乙方每天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工完场清；乙方造成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且需甲方书面确认“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及办理结算。

8.2.13施工过程中，属乙方责任的工作，经甲方安排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独安排第三方完成并以500元/工日计价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2.14乙方已充分了解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合同单价包含处理现场各种因素产生的多次进退场、怠工、误工等不能正常开工情况的费用。

8.2.15乙方确保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一次性满足合同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16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尤其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九、验收及保修**

9.1本工程全部完工，乙方自检符合质量要求并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使用日计保修期。

9.2本工程保修期为 叁 年，政府及法律规定另有更长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自从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刮风、下雨或因被疫情封控则顺延，具体视天气情况而定）派人到达现场并处理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甲方可直接从保修金里扣除相关费用），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的问题或事故系乙方导致或属于乙方保修内容，甲方因该问题或事故所耗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且由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支付。如非乙方原因（人为原因造成的和建筑物结构变化（如沉降、改造等）造成渗漏）所致，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责任方承担。

**十、保险**

10.1乙方须为其属下人员、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中无需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乙方需要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导致的损失、人身或财产赔偿、补偿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乙方须对本工程涉及的乙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给乙方。

10.3无论乙方有无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南峰中心范围内发生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规定的工期完工并交予甲方验收，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计收500元违约金，延迟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合同款。  
 11.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无条件返工且工期不予延长。经甲方验核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或分部），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相应检验批的工程量，计收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11.3乙方及属下工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或者去建设单位投诉、静坐，否则视情节计收1万-5万元/次的违约金。  
 11.4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或不履行合同责任拖延工期不能正常开展工作连续3天及以上的，或乙方无能力将此工程顺利开展下去的，甲方有权另向乙方计收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则按甲方要求限时退场。  
 11.5乙方工人工资发放、货款不及时支付，导致纠纷而影响甲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次。  
 11.6凡乙方发生偷工减料行为的，甲方收取乙方5000元/次的违约金。

11.7乙方若发生第11.1至11.6条所述情况则为严重违约，除按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本合同履行期间，凡乙方需要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任一期未支付合同款中扣除。

11.8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不得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11.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等方面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及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廉洁条款**

12.1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标、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12.2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12.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工程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工程款，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其它**

13.1合同价款及合同条款已考虑疫情或流行疾病的影响，乙方不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款、结算办法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本合同关于乙方责任和违约金方面前后写法不一致的，则以条款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3.3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更改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由任一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3.5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起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随附附件：附件一：《报价清单》。

**甲 方：东莞市南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18688665878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17楼综合管理中心办公室面告。）**